

司法考试：刑事证据内容解析(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776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7760.htm)

二、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凡是可以肯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以及可以证明犯罪行为轻重情节的证据，是有罪证据。 凡是可以证明犯罪事实不存在，或否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是无罪证据。 在立案或侦查阶段，如果犯罪嫌疑人尚不明确，则说明有犯罪事实发生的证据就是有罪证据。

三、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凡是通过人的陈述，即以言词作为表现形式的证据，是言词证据，包括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 凡是以物品的性质或外部形态、存在状况以及其内容表现证据价值的证据，都是实物证据。 证据种类中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以及勘验、检查笔录均属此列。

四、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这是根据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关系的不同所作的划分。 刑事案件的主要事实就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 凡是可以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属于直接证据。 直接证据不必经过推理过程就可以直观地说明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否发生和是否是正在被追诉的人实施的。 例如，证人某甲目睹某乙持刀杀死某丙的证言，或者某乙供述自己持刀杀人的口供，都属于直接证据。 凡是必须与其他证据相结合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属于间接证据。 例如，被害人的尸体，只能证明发生杀人或者重伤致死的案件，但不能指明何人是凶犯，所以是间接证据。 【特别提示】孤证不能定案。 完全依靠间接证据认定有罪时必须遵守以下

规则：1、必须严格遵守运用证据的一般规则。即：一切证据必须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2、间接证据必须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3、间接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以及间接证据相互之间必须协调一致，没有矛盾。如果存在矛盾，应当继续收集新的证据，使矛盾得到合理排除。4、间接证据的证明体系必须足以排除其他可能性，得出的结论必须是惟一的。

#### 第四个问题刑事诉讼证明

##### 一、刑事诉讼证明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狭义是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运用证据来确定有无犯罪，是谁实施了犯罪，犯罪人的罪责轻重以及其他有关事实的诉讼活动；广义是指，除了上述人员以外，还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提供证据，运用证据证明自己诉讼主张的活动。

##### 二、刑事诉讼证明对象

证明对象是指诉讼中必须用证据加以证明的案件事实。最高法院《解释》第52条规定：“需要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被告人的身份；(二)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否存在；(三)被指控的行为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四)被告人有无罪过，行为的动机、目的；(五)实施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六)被告人的责任以及与其他同案人的关系；(七)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无法定或者酌定从重、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八)其他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

【特别提示】概括起来，刑事诉讼证明对象包括实体法方面的事实和程序法方面的事实两大类。实体法方面的事实主要有：(1)有关犯罪构成要件方面的事实；(2)作为从重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刑事处罚的事实；(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人情况和犯罪后的表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